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

经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相应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p> |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p> |

| | |
|--|--|
| | <p>(二)、(四)、(五)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五条</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p> |

| | |
|---|--|
| <p>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主体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p> |
|---|--|

| | |
|--|--|
| | 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p> |

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 万元**

| | |
|---|--|
| <p>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行为，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p> | <p>人民币以下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行为，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不含购买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二)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

| | |
|---|--|
| <p>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p> <p>3、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p> | <p>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p> <p>3、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 |
|--|---|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 |

其他条款不变。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